

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接 A18 版)

(三)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和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式。

(四)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基金的终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管理人与相关机构。

(六)基金的过户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非交易过户,无条件过户,接受转让的主要主体是机构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具有公信力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而强制执行是指法院依据生效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材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请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受理后 2 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七)基金的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已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八)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符合中国经济发展方向,依靠技术创新、领先的经营模式或优势的品牌、渠道等,寻求投资业绩持续高增长,从而推动中国经济结构提升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结构性的高增长;通过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九)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现金比例在一年以内的货币债券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5%。因本基金投资变化或市场条件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制。

(十)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各类股票、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与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现金比例在一年以内的货币债券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5%。因本基金投资变化或市场条件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制。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趋势,深入分析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的基本规律,作出资产配置和组合选择,在判断所属资产类别、区分不同类型资产的基本特征的基础上,确定对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和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投资比例,进行资产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认为股价的上升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企业盈利的不断增长。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大背景下,许多企业在一定时期表现出较高的成长性,但只有企业在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品牌、渠道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才能保持业绩持续高速增长,而这些企业正是本基金重点投资的目标和获得长期超额回报的基础。

(1)初步筛选:选择前一年度股息率或成交量处于 A 股市场前 80% 的股份作为本基金选股的标准;利用行业流动比率和指标值选择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标的股票库。每季度末对以上指标统计一次,根据统计结果对原有基金库进行调整。

(2)成长公司筛选:筛选本年度 PEG(静态市盈率/未来一年每股收益的比率)、ROIC(过往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历史业绩稳定性:过往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主营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幅度、每股 EBITDA、增长幅度等。

●未来业绩评价指标:未来两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未来两年每股收益的增长率(G)、预测动态市盈率(P/E)(静态市盈率/未来一年每股收益的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过往两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3)企业竞争优势分析:基金管理人运用“融通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体系”,对两只股票选出的公司进行定性分析。定性分析主要包括:经营模式、行业地位、管理层经营层评价、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如:财务管理水平、产品市场空间、科研创新能力评估)、环境(行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评价)、市场竞争(区域竞争、市场竞争、资源垄断、技术优势、营销网络、品牌优势)以及公司发展前景;与此同时,我们运用企业生命周期法识别企业所处生命周期。最后从重点公司中精选出在以下方面的评价指标:最具投资价值的股票、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优势的品牌渠道和值得信赖的管理层;

●具有技术主导优势、领先的经营模式、优势的品牌渠道和值得信赖的管理层;

●盈利能力强且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

●估值水平具有吸引力。

(4)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按照“自上而下”的投资方式,充分借鉴历史统计规律和产业发展报告,把握国内外经济发展方向和经济增长的变迁趋势,在剖析行业竞争结构、盈利模式、周期性、行业属性的基础上判断行业未来成长前景,并以此为依据实现行业类别的优化配置。

通过行业配置达到优化资产配置,减少个别分析失误,提高风险收益比的作用。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我们贯彻“自上而下”的策略,采用三级资产负债配置的流程

根据对利率走势的判断以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确定各类债券组合的组合久期策略。

(1)类属配置与组合优化

根据品种特性和市场特征,将市场划分为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交易所国债六个大类,在几个大类之间相对风险、收益(等价收益率)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各类别债券的配置比例,具体而言考虑市场的流动性和容量、市场的信用状况、各市场的风险收益水平,权重配置。

在久期和配置定位后,根据优化调整的策略,我们将选择下列三种期限结构配置方法之一构建组合:

子弹组合:现金集中在投资初期附近;

杠铃组合:现金量呈两端分布;

梯形组合:现金量在投资期内均衡分布;

(3)通过分析确定个券的分布:

从收益率和风险偏好的角度选择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并根据其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价值评估,从选择时点到市场低估时点的投品种。

我们重点关注:期限相近的品种中,相对收益率水平较高的品种,到期期限、收益率水平相近的品种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品种,同等到期期限的品种优先选择高票息券种;预期流动性将得到较大改善的券种;公司治理较好的品种;转债条款优惠、转债期限较短的较优转债品种。

为降低整体风险,在选择转换债券时我们以以下两个条件:债券溢价不超过 15%,银行担保,公司业绩三年盈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在采用量化模型分析权证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谨慎投资。

(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由市值规模大、流动性强且具有良好全面性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由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基金份额基准比例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遵循投资原则,即开放式基金的总申购量,不超过以开放式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

票数不超过以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所申报股数的总额;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2)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股票的 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股票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该股票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时)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40%;

(6)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 0~3%;债券与货币

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范围为 5%~40%,其中现金比例在一年以内的货币债券不高于基金净资产的 5%;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时)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超过该股票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同时)信用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超过该股票的 10%;

(1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本基金所申报的股

票数不超过以开放式基金本公司所申报股数的总额;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

(1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由基金管理人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部分资金申购或赎回等原因导致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基金份额基准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融资、融券

本基金不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财产

本基金财产以现金形式存入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本户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结算账户,以基本户的名义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托管账户,开立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各自的账户以及其基本户的财产账户相独立。

(十四)基金的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